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478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宣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紹維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30,16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62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5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